（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强玛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强玛镇政府为协助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主要履行以下列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兽防站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畜牧法》、《动物防疫法》、《草原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

二、畜牧业发展规划、计划的组织实施，畜禽品种改良、良种畜禽繁育、标准化生产、种草养畜、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的建立和畜牧兽医新技术的推广、指导、服务;

三、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普查、调查、监测、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环境的消毒;

四、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车辆、场所等消毒，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指导、监督;

五、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适于简易程序现场处罚的实施;

六、动物屠宰，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运输，动物产品加工、储存等场所、活动的防疫监督;

七、动物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

八、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畜禽、草产品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

十、草原建设、保护、利用，自然灾害预警和防治，维护草畜平衡、依法保护草原等的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督促畜禽养殖(场)户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等防控措施，做好养殖备案、养殖和免疫档案的建立、负责动物免疫标识及有关证章等领娶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二、畜禽免疫等畜牧和动物卫生行业信息化管理、畜产品市场信息提供和风险防范、统计、录入、报送;

 （三）卫生院工作职责

1、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穷宗寺工作职责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寺庙管理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落实责任，明确规定寺管会党组织书记为寺庙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配齐各乡镇专职干事，把寺庙管理工作与基层党建、经济、社会事业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并实行乡镇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寺的责任追究制。严格考核，县委、县政府把宗教工作纳入各乡镇年度岗位目标考核内容，年初由县委统战部与各乡镇签订寺庙管理工作责任书，落实全年工作任务，年终制定考核方案，细化考核环节，对寺庙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极大地调动了乡镇寺庙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强玛镇人民政府（单位）：包括：党委办、政府办、人大办、综治办、强基办、基层基础班、司法所、财政所、后勤服务中心。

2、兽防站（单位）：动物防疫办

3、卫生院（单位）：西医室、藏医馆、展览室、药房、疫苗接种室、档案室、计生办、住院部、产房、

4、穷宗寺（单位）：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佛事组、治安组、财务组。

第二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强玛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2936.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27.84万元、上年结转8.7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3.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7.6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6万元、农林水支出51.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63万元,其他支出8.75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936.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75 万元， 占 0.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7.84 万元，占 99.7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93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6.88 万元，占 90.82 %；项目支出 269.71 万元，占 9.18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6.5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36.5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927.84 万元、上年结转 8.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43.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7.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6万元、农林水支出51.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63 万元，其他支出8.75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27.84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3233.77 万元，主要原因：1、人员调整及上年支出结转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3.72 万元，占 73.22 %；科学技术支出 77.69 万元，占 3.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万元、占 0.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81 万元、占 14.36 %，卫生健康支出 145.1万元、占 6.77 %，节能环保支出21.6万元、占 1.01 %，农林水支出51.69万元、占 2.41 %，住房保障支出 167.63 万元、占 7.8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6.86万元，增长 601.75%。主要是项目增加。

2.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24年预算数为6.4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无变动。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4.35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9.53万元，增长0.54 %。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3.8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05.44万元，增长42.44 %。主要是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23万元，增长2.14 %。主要是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增加。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6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28.51万元，增长57.97 %。主要是本年度年初预时科技专干工资福利及人员增加。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3.51万元，下降36.91%。主要是2023年资金有未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4年预算数为3.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4.81万元，下降57.19%。主要是2024年预算金额减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39.0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项目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05万元，增长0.25%。主要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3.51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21.65万元，增长10.73 %。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调整及社保基数提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7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63万元，下降6.06 %。主要是2023年执行数包括追加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机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6万元，增长100 %。主要是2024年使用新科目。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6.54万元，增长71.4%。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5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0.74万元，增长11.09 %。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4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是无变动。

1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是无变动。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4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下降0%。主要是无变动。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5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64.15万元，下降64.15%。主要是人员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6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8.32万元，下降4.73 %。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调整。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6.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39.9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2300.93（基本工资190.76万元、津贴补贴1084.39万元、奖金99.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23.5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7.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5.7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5.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2.73万元、住房公积金167.63万元、医疗费12.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05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医疗费补助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5.65万元）。

公用经费126.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21.2万元、印刷费16.37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0.4万元、邮电费2.43万元、差旅费29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取暖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工会经费25.5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8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辅具卫浴等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上年结转收入8.7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24万元，降低10.08 %。主要是年初预算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45 个，财政性资金 2927.84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7 个，分别是（村级党建工作经费60万元，新时代文明活动中心（乡村振兴那曲奋进）经费）11万元。代表履职补贴6.48万元，乡镇人大工作经费8万元，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3.60万元，乡镇食堂运行经费15万元，生态管护员补助21.60万元，乡镇供暖运行经费50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6万元，搬迁乡镇财政内网经费1.80万元，驻村工作经费-取暖费6.48万元，驻村工作经费-交通费30万元，驻村工作经费-文艺演出队经费12万元，基层政权建设20万元，乡镇人大保障经费5万元，村文艺演出队经费6万元，戏曲进乡村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8.91%.）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